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1〕76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校外人员工作津贴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校外人员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校外人员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与校外单位交流与合作的顺利开展，统一规范校外专家工作津贴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专家工作津贴是指学校相关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校外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按税后不超过以下标准计发。

(一) 评审、论证、咨询费

指学校及二级部门利用各类经费组织的项目评审、论证、表彰奖励、学生活动及竞赛等各类评审、论证、咨询工作，并从该经费中支付给校外工作人员的工作津贴。

1000元/4学时。

不满4学时按4学时计，每半天按4学时计算(以下同)。

(二) 专题讲座费

讲师级及以下：400元/学时；

副高级专家：500元/学时；

正高级专家：1000元/学时；

全国知名专家(含院士)：1500元/学时。

一般情况下，专题讲座以两学时计算，超出两学时的须提前向人事部门申请。

(三) 学术会议

使用外来经费(含赞助费、国库专项经费等)申请由学校主(承)

办的学术会议，专家学术报告的工作津贴标准如下：

1、广州地区：讲师级及以下 600 元/次；副高 1000 元/次；正高 1200 元/次。

2、非广州地区：讲师级及以下 800 元/次；副高 1200 元/次；正高 1500 元/次。

3、全国知名专家 2000 元/次；国际知名专家(含院士)3000 元/次。

(四) 招标评标、公开招聘

1000 元/4 学时。

(五) 研究生论文开题、评审、答辩

(1)论文开题：1000 元/4 学时。

(2)论文答辩：350 元/篇。

(3)论文盲审：300 元/篇。

其他审稿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暂行办法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许淑军